

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票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回报投资者，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；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从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三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。

四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赵旭东、赵锡军、赵惠芳、刘建华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三日